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宋城演艺谷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宋城”）于近日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33000203，有效期三年。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后，可申请享受三年内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一直秉承“以科技融合文化的手段打造演艺精品”的理念，长期致力于用文化与科技融合的力量搭建现实与虚拟融合的文旅场景。2021 年 10 月中旬公司获科技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认定为第四批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

杭州宋城为首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将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七日